
可持续生计视角下贵州省扶贫 移民再就业问题研究

梁洁¹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贵州 兴义 562400)

【摘要】: 贵州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以来, 扶贫工作取得极大成效, 但由于生态移民由于自身生计能力水平、以及政策保障的阻碍, 致使其出现就业难、生计能力与转移前相比下降, 甚至有些出现再贫困等生计难持续现象, 关系到精准扶贫工作最终目标的实现, 关系到能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于此本文从可持续生计视角着手, 深挖贵州省扶贫生态移民就业中存在的问题, 找出其影响因素, 为提高生态移民就业能力提出对策建议, 以期能够推进扶贫工作可持续发展, 提高扶贫工作绩效, 使生态移民生计可持续。

【关键词】: 可持续生计 扶贫生态移民 再就业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D632.4 **【文献标识码】** A

贵州省经济发展落后, 一直以来是我国贫困大省, 尤其由于其地理环境因素, 生态极其脆弱, 而异地扶贫搬迁是解决生态环境脆弱性的最有效方式。贵州省自 2011 年实施异地扶贫搬迁政策以来, 已成功转移 45 万贫困农民, 扶贫工作取得极大成效, 但移民过程中存在问题随之而来。一些生态移民由于自身生计能力水平、以及政策保障的阻碍, 致使其出现就业难、生计能力与转移前相比下降, 甚至有些出现再贫困等生计不持续现象, 关系到精准扶贫工作最终目标的实现, 关系到能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于此, 对扶贫生态移民就业问题研究显得尤为重要。立足新阶段新起点, 本文从可持续生计视角着手, 深挖贵州省扶贫生态移民就业中存在的问题, 找出其影响因素, 为提高生态移民就业能力提出对策建议, 以期能够推进扶贫工作可持续发展, 提高扶贫工作绩效, 使生态移民生计可持续。

1 可持续生计

20 世纪 80 年代末,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研究报告中首次提出“可持续生计”概念, 随后学者们开始关注起这个概念的界定。1995 年, 在《哥本哈根宣言》中将可持续生计概念界定为“使所有男人和妇女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 获得可靠和稳定的生计”。Scoones(1998)对可持续生计的定义为:“某一个生计由生活所需要的能力、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活动组成。如果能够应付压力和冲击进而恢复, 并且在不过度消耗其自然资源基础的同时维持或改善其能力和资产, 那么该生计具有持续性。”Chambers 和 Conway 将“生计”定义为一种“谋生的方式, 该谋生方式建立在能力、资产(包括储备物、资源、要求权和享有权)和活动基础之上。”在目前学术界, 大部分人同意该定义。纳列什·辛格和乔纳森·吉尔曼在《让生计可持续》一文中指出, “消除贫困的大目标在于发展个体、家庭和社会改善生计系统的能力”。综合以上相关学者对可持续生计概念的界定, 可持续生计是一个有着结构维度的整体, 并且在可持续生计框架中, 每个因素有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2 贵州省扶贫生态移民就业现状

作者简介: 梁洁(1985-), 女, 山东宁阳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 经济管理。

贵州省地理环境特殊，地貌为典型喀斯特地貌，石漠化严重，经济属于不发达地区，拥有全国最多的贫困人口，脱贫形式非常严峻。“十三五”期间，贵州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及省关于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结合贵州省实际，在落实大扶贫领导小组及州脱贫攻坚指挥部的领导下，通过异地扶贫搬迁脱贫扶贫方式已经使得 45 万人脱贫，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生活方式及生计方式的转变对这些生态移民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些农户由于自身原因，并没有完全适应这种挑战，就业难问题非常突出，使其未来生计状况堪忧，再次贫困现象随时可能发生，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问题：

2.1 扶贫生态移民就业难、缺乏收入来源

很多贫困户通过异地搬迁脱贫，失去了土地，这也造成许多农户短时间内不能适应生活环境的改变，寻求不到就业渠道，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高昂的物价使得搬迁后生活日常开销加大，子女的教育费以及家庭医疗支出都有增加，生活压力随之加大，生计状况有所下降，许多异地搬迁脱贫户只能维持基本生活，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再次贫困的机率加大。

2.2 扶贫生态移民就业层次低

大部分扶贫生态移民自身缺乏就业能力，离开最原始的农业生产方式后，只能就业于教育水平要求低、技术含量低、简单要求体力劳动的劳动密集型工作，收入水平低，且大部分工作是一种临时需要，随时有可能面临失业，多次的就业选择增加就业成本，扶贫移民无法取得稳定收入来源。就业层次较低也是目前扶贫移民就业难问题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3 扶贫生态移民就业渠道单一，就业信息匮乏

通过走访调研与座谈，发现贵州省扶贫移民整体素质偏低，文化水平较低，长期居住环境闭塞，信息渠道匮乏。大部分生态移民脱贫后观念没有改变，一味从事与农业劳动相关工作，导致就业渠道狭窄，收入来源单一，水平较低。另一方面大部分生态移民不了解信息技术，不能通过电子互联网了解获取就业信息，只能完全依赖政府安置提供就业岗位，使得就业供需严重不平衡，大部分生态移民目前处于失业状态，缺乏可持续生计能力。

2.4 扶贫移民社会保障水平低

扶贫移民政策使得许多农民搬迁脱离农村，但是受政策环境及经济发展影响，这些脱贫户并不能完全被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享受平等医疗与社会保障，基本的医疗与养老保险只能保证生态移民最基本的生活，就业劳动保障的缺乏，导致许多脱贫农户就业环境恶劣，工作稳定性差，生计状况没有彻底改变。政府虽然努力在制定相关政策，但是由于政策落实的滞后性，目前生态移民还处于社会保障的尴尬期，这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3 贵州省扶贫生态移民就业影响因素

3.1 扶贫生态移民人力资本水平低

贵州省经济发展落后，地理生态环境原因导致当地很多生态移民长期信息闭塞，缺乏与外界沟通，同时这些地区的教育资源的匮乏导致其受教育水平与职业技能水平都较低，再就业也比较困难，在就业市场中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许多生态移民由于缺乏人力资本，也只能从事建筑和服务员等体力劳动的工作，更加无法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高科技岗位，使得就业难问题非常突出，就业机会稀少。

3.2 扶贫生态移民就业观念落后，转移意愿低

大部分生态移民思想观念落后，习惯从事农耕等原始的劳动，更不愿意离开家乡外出务工，转移意愿非常低。迫于生活压力转移的青年外出务工人员由于就业层次低，收入水平低，转移成本较高等问题，使得成本和收益不对等，更加使得生态移民不想外出寻求就业就会，收入水平低下。

3.3 完善政府安置保障措施

随着我国整体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贵州省扶贫移民也享受到最基本的医疗和养老保障。但是具体的地区社会保障力度还是偏低。地区政府对医疗保障跟养老保障的财政投入力度不足，使其保障水平偏低，无法满足生态移民移民后的保障需求。尤其生态移民转移之后的医疗报销程序是个最大问题，给生态移民带来极大不便跟困难，政府应该针对生态移民简化异地报销程序，最大程度保障生态移民能享受到医疗保障。同时实施扶贫生态移民政策以来，虽然当地政府积极出台一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保障生态移民生计可持续。但是由于政策滞后性等原因，这些政策的落实需要时间，所以目前政府对生态移民的安置保障政策显得不足。

3.4 扶贫生态移民缺乏自主创业能力，创业资本不足

生态移民由于转移意愿动机不足，出现转移成本收益不对等等问题，大部分移民迫于生活压力会选择自主创业，但是自主创业并不是简单的体力劳动，需要创业资本，很多移民自身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也没有针对生态移民的金融优惠政策，使得生态移民难以从银行获得信贷支持，导致资金不足创业失败。另外，生态移民在创业过程中缺乏创业能力，专业知识及管理知识不足，也会导致创业不成功，无法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来源。

4 对贵州省扶贫生态移民再就业问题的对策建议

4.1 加强宣传引导生态移民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实现就业

生态移民思想观念落后，意愿动机极为不足，使得就业渠道极为狭窄，政府应该就此创新宣传形式，采取农民能够接受的宣传方式，对其进行大力宣传引导，例如，放电影、建立文化长廊、小广场等形式，使生态移民能够积极开放思想，适应新的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拓宽就业渠道，使农民能够积极充分就业，提高其收入水平，使生计可持续发展。

4.2 加强基础教育及职业培训，提高生态移民就业能力

贵州省经济发展落后，教育水平发展滞后，长期制约农民的人力资本水平，政府应当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尤其针对基础教育，加大投入及建设，加大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投入，优化教学资源分配，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深化推进义务教育普及，提高生态移民基础教育水平；其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作为传统教育的一种补充，能够使农民获得生计技能。应该加大对职业教育投入，参照成熟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提高我省生态移民人力资本，拓宽就业渠道。政府应该发挥引导功能，积极构建职业培训教育平台，加强与企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培训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合作，与其共创农民职业培训良好环境，同时要注意发挥网络的作用，利用网络对农民进行远程培训教育。最后可以对积极参与培训的生态移民进行激励，对其提供一些培训补贴，同时完善农民职业培训认证制度，使得农民积极参与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4.3 拓宽创收渠道，帮助生态移民就业安置

农民生态转移之后，伴随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的转变，自然会重新选择收入来源渠道，形式多样的收入来源渠道才会切实提高移民的生计能力。首先政府应该努力构建创收服务体系，帮助移民创收，可以构建创收信息服务平台，及时给农民提供就业信息，也可以联合企业开展生态移民招聘会，最大限度帮助生态移民实现就业。其次可以与当地企业进行合作交流，给企业

提供一定的移民就业安置补贴，促进企业对生态移民的安置。最后可以开展农业现代化生产方式指导，由于生态移民对农业知识的熟悉，可以对其加以利用，积极鼓励移民发展绿色农业、特色生态农业，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价值，促使创收形式多元化，提高农民收入。

4.4 完善社会保障机制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助于减轻农民经济负担，政府要全面掌握生态移民的生计状况，要经常对生态移民进行追踪回访，对生计状况下降、就业困难的移民要重点关注，了解他们的主观意愿，及时帮助其就业。除此之外，政府应该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使生态移民能够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医疗保障、就业保障与社会保障，生态移民子女在教育入学上也应该与当地居民子女平等对待，使生态移民脱贫后与脱贫前生计可持续，加强社会保障有关政策的落实，对政策制定、出台加强监督。由于政策落实存在滞后性，政府在政策过渡期应该保证生态移民的现实问题得到充分解决，对生态移民适当放宽有关政策，使农民在搬迁后能享受均等社会保障。

参考文献:

- [1]曹洁, 张学英, 杨文达. 劳动移民转移培训问题研究——基于政府视角[J]. 劳动保障世界, 2011(05).
- [2]冯继红. 农民工返乡潮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启示——基于河南省的调查数据[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2011(07).
- [3]西奥多.W. 舒尔茨. 人力资本投资[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4]王永平, 陈勇. 贵州生态移民实践: 成效、问题与对策思考[J]. 贵州民族研究, 2012(05).
- [5]徐君. 失地农民职业教育的对策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05(03).